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3153 2664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1 日會議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 T 合約服務提供補充資料，現回覆如下。

政府就 T25 合約所採取的措施

(1) 監察 T25 合約承辦商落實薪酬福利待遇的承諾

T25 合約承辦商在其標書中提出改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待遇的建議及承諾已納入有關合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抽查相關記錄確保承辦商履行其合約責任。如發現有 T25 合約承辦商違反任何合約條款，並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及改善，資科辦將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若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接獲三張或以上失責通知書，政府有權終止合約。政府日後評審有關服務的投標書時，會將投標者過往曾否獲發失責通知書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2) 薪酬福利資訊透明化

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技能和經驗、聘用時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與 T 合約員工商議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待遇。一般而言，T25 合約承辦商均願意向求職人士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按不同類別的技能和經驗在市場上可享有的薪酬待遇資料。資科辦會繼續提醒 T25 合約承辦商，向求職人士披露相關資訊，以提高透明度。

此外，為提高 T25 合約的整體透明度，資科辦除了於 2019 年中起經「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並每半年作出更新)政府向 T25 合約承辦商發放的平均服務費外，亦會要求 T25 合約承辦商定期向資科辦匯報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包括落實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進度、薪酬年度調整幅度等)，並曾經「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有關資料。

(3) 聘用 T 合約員工為公務員

現時政府並沒有機制把 T 合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如果個別 T 合約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職位感興趣，我們歡迎他們投考有關職位。除了把相關資料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及資科辦網站，我們將透過各局／部門向在職 T 合約員工提供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公開招聘消息。過去 5 年，約有 50 名前 T 合約員工經公開招聘獲聘為公務員。

(4) 統一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及訂立晉升機制

如上文第(2)項所述，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技能和經驗、聘用時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與 T 合約員工商議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待遇。

至於訂立晉升機制，現時約有半數屬「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及「系統分析主任」類別的 T 合約員工都在受聘於 T 合約期間，從較低職級擢升至現時的職位類別。

(5) 直接諮詢 T 合約員工意見

為加強溝通，資科辦將安排與 T 合約員工直接會面，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和關注事項，並會就他們的訴求與有關的局／部門及 T25 合約承辦商作適當跟進。

有關政府非經常性／有時限資訊科技項目的數字

一般而言，非經常性／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涉及的開支包括資訊科技設備的購置、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及安裝的費用等。經常性的資訊科技項目涉及的開支則主要包括管理、營運、維護(包括資訊科技設備的保養)和支援已投入運作系統的費用。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政府每年推行約 700 個非經常性／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約佔政府資訊科技整體開支(不包括公務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 4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任雅玲  代行)

2019 年 2 月 15 日

副本送：

范國威議員(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傳真 2868 5069)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李允瑜女士 (傳真 2501 450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陳鳳群女士
(傳真 3153 2664)